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渑池县曹端墓祠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渑池县仰韶镇。
3. 招标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6-141、MCGZ[2026]211-ZC19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道牙,边石,嵌草砖铺装以及绿化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1198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之后, 施工单位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 甲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质量验收并经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价总价款的 97%, 剩余 3%的质保金待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佳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仰韶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红文 (签字)

电话：0398-4955080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M0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红文 (签字)

电话：13903984060 13030340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82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2 发包人:

1.1.3 承包人: 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其中加盖公章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实际验收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符，依据竣工资料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斌；

身份证号：411221198012207524

联系电话：0398-4955080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李佳新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1222198710294043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注册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81942678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1364573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管理；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必须分包的需发包方书面同意。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暴雨；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主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必须是合格产品。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条件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基准价格。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根据实际需要。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9.6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1.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1.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1.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4.2.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1) 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 全额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 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 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工后五天内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200 元标准予以扣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 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法院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渑池县曹端墓祠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3. 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M0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红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0398406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1823